

有限公司分公司名稱變更登記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書正本

- (一) 申請書應由代表公司負責人(董事或董事長)簽名或蓋章申請;董事有2人以上未選任董事長時,由董事1人申辦之(公司法第387條),並蓋公司章,另應加註公司地址、連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。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時,應於申請書加列代理人事務所名稱、代理人姓名、地址、連絡電話、電子信箱並加蓋代理人章。
- (二) 申請書所蓋公司印章及代表人印章應與原核備相符,原核備印章若遺失或變更,應先另案辦理印鑑變更報備(檢附申請書1份、印鑑遺失切結書1份;印章變更者應附新舊印模對照表1份及變更登記表2份)。
- (三) 申請書件除申請書及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為正本外,其餘書件均檢附影本,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、書表為影本者,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。
- (四) 應於分公司名稱變更或取得許可文件後15日內申請變更登記;逾期依公司法第387條第4項,處代表公司負責人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股東同意書

- (一) 有限公司之股東同意書,應由股東親筆簽名或蓋章。股東為法人者,應由其代表公司負責人或其指派之代表人(加附指派書)代表法人親筆簽名或蓋章。
- (二) 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,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;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,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。
- (三) 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變更分公司名稱,股東同意書應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親筆簽名或蓋章。
- (四) 如因總公司更名並經核准變更登記者免附。

三、分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表

- (一) 一式2份,於核辦後1份存核辦單位,1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。
- (二) 為配合電腦作業,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,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,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- (三) ※各欄,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、檔號、公務記載蓋章欄等,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- (四) 各登記欄有變更者,應於欄位之前打「V」,未變更之登記欄應與原登記表所載一致,本次變更登記之事項應與申請文件內容相符。
- (五) 為配合郵政作業,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。

四、其他

- (一) 公司業務,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,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,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分公司名稱變更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,於領得許可文件後,方得申請變更登記。
- (二) 申請文件刪改處應加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。

(三)公司所送之申請書件，得以經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為之，並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(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址 <https://onestop.nat.gov.tw>)。公司依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記後，如改以書面方式辦理變更登記者，應先以經電子簽章之方式提出轉換申請。前項電子簽章，公司限以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工商憑證為之，自然人限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自然人憑證為之。

五、受理機關及其管轄公司範疇：

單位名稱	受理範圍	地 址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	1.實收資本額 10 億元以上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。 2.實收資本額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。	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-南投辦公區	1.實收資本額未達 5 億元且非位於直轄市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。 2.實收資本額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。	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 4 號
臺北市政府（商業處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臺北市市府路 1 號
新北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新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
桃園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桃園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
臺中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臺中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
臺南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（民治市政中心）
高雄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高雄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	加工出口區內之公司	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	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		新竹市新安路 2 號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		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		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
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	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內之公司		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一號
交通部航港局	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(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)	基隆港	基隆市港西街 6 號 4 樓
		臺北港	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
		蘇澳港	宜蘭縣蘇澳鎮港區 1 號 2 樓
		臺中港	臺中市梧棲區臨海路 83 之 3 號
		安平港	臺南市南區新港路 25 號 1 樓
		高雄港	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2 號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	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(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)	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 3 樓 T3006 室